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14212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THANH(護照號碼：
C322***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
年7月1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26554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君於114年4月22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